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招银锡同合[2020]058号

管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 年【】月【】日在无锡签订：

鉴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KFSLC2019001，简称“原合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KFSLC2019001-补 1，简称“补充协议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KFSLC2019001-补 2，简称“补充协议二”）。现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七条第（三）款及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中“1.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条款项下内容修改为：

投资范围：

- 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符合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含非标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
- 2)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投资比例：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80%—10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20%。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二、其他法律事项

- 1、除以上条款外，原《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上述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2、本补充协议与原《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创赢年享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内容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